

辉县市孟庄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提质 改造工程—管道普查检测服务（第二标段）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辉县市孟庄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提质
改造工程—管道普查检测服务（第二标段）

委 托 方：辉县市城市管理局

受委托方：河南钰晟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签订地点：辉县市



合 同

甲方（委托方）：辉县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河南钰晟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鉴于甲方需要对管道进行检测，乙方具备相应的检测资质和能力，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以下管道进行检测：圆形管道 DN600 以内、圆形管道 DN600 以上及砖砌方渠的普查检测

1.2 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圆形管道 DN600 以内、圆形管道 DN600 以上及砖砌方渠的普查检测。

第二条 检测标准

2.1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管道检测，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2.2 检测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适用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第三条 检测时间

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90天内完成管道检测工作。

检测时间自2025年9月26日起至2026年4月25日止。



3.2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检测工作延期，乙方应提供相应文件并及时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新的检测时间。

第四条 检测费用

4.1 检测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伍万元整（最终数额以审计确定后的为准）

4.2 付款方式为：

项目成果提交并经招标人和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70%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待财政拨款至甲方账户后 3 至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完工且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测报告并经审计部门审计后，由乙方按照审定金额的剩余款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待财政拨款至甲方账户后 3 至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五条 检测报告

5.1 乙方应在检测完成后30天内向甲方提供书面及电子版的检测报告。

5.2 检测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 检测结果
- 检测分析
- 建议措施
- 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条 成果提交

提交检测成果 CAD 图纸(含电子版壹份), 比例 1:1000, 图中包含管径、标高、流向、雨污混接;工程量范围内排水管网及设施总图, 注明管径、流向、排水设施等信息;提交检测成果数据库文件;提交检测管段的检测报告及影像资料。

提交份数: 电子版壹份, 纸质版(加盖公章)伍份。

第七条 成果资料提交及竣工验收

7.1、合同范围内的每一条道路成果移交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检查井检查记录表; (2) 雨水口检查记录表; (3) 现场照片; (4) 影像资料; (5) 排水设施检测与评估报告; (6) 排水管道一路一档排水图; (7) 排水设施总图; (8) 雨污混接分布图等。

7.2、管网检测验收: (1) 对于合同范围内的各路段, 乙方每作业一路段的排水管网检测(CCTV、QV), 监理、业主及跟踪单位(或过程审计单位)应按照乙方事先提交的作业报告及程序做好相应的监督、检查、资料收集及成果资料验收、移交等, 本路段成果资料移交后对本路段工程所对应的工作内容就视为竣工验收。(2) 对于合同范围内相应路网(或路段)排水管网的普查, 根据合同要求的内容, 所有成果资料移交并经招标人和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视为竣工验收。

7.3、管网清淤验收: 管道清淤工作应与 CCTV 检测工作紧密结合进行, 通过 CCTV 检测影像资料确认清淤合格, 甲方



应于2个工作日内对相应路段出具书面的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若通过CCTV检测影响发现清淤后的管道内仍有淤泥等不满足规范及合同要求，应及时通知清淤人员再次对相应管段进行冲洗并清除残泥，直至满足规范要求为止，否则甲方不出具竣工验收结果。在实际清淤过程中不可预见性的管道内挡墙、检查井暗井等如需拆除、修复的，乙方无偿拆除、修复。

第八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工程量范围内的路网资料及相应的排水管网资料；

2、根据乙方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为方便施工需临时占用道路、清淤车临时通行的证明或通行证(乙方需提供相应作业车辆的车牌号)；

3、委派一名专职人员协助乙方工作，允许乙方24小时内任意时段在工程量范围内的任意路段作业，给乙方施工提供便利条件；

4、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并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5、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8.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5个工作日内组织服务团队进场作业；

2、按合同工期完成服务范围的有关内容，工程质量满足《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管道清淤工作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要求的标准以及甲方要求，另外需做到清淤后排水管道不得有积泥，工作现场污泥、硬块不落地，作业面冲洗干净，清淤后工作现场周边水体、土壤环境不受污染。

3、按照国家、河南省和新乡市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部门的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开展相应的工作；

4、加强完善技术服务过程管理，提高技术服务质量，确保技术服务工作符合合同约定技术规范标准和甲方提出的要求。

5、乙方对项目现场服务人员进行施工安全及环境保护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健康负责，严格按照地下有限空间施工规范进行作业，各项施工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工伤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

6、若乙方发生安全事故，期间因发生安全整顿而带来的工期延误或无法按期完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7、因乙方未按规定处置清淤产生的淤泥等，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全部负责，与甲方无关。因乙方施工操作原因造成排水管网、检查井、井盖(含防坠网)以及其他附属设施损坏，由施工方修复或更换，不计入工程量。

8、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将全部资料报送甲方，甲方在监理人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定，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双方应对合同内容及检测过程中获得的甲方信息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情形

1、甲方未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工程量范围内的路网资料及相应的排水管网资料；

2、甲方未根据乙方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为方便施工需临时占用道路、清淤车临时通行的证明或通行证(乙方需提供相应作业车辆的车牌号)；



3、甲方未委派一名专职人员协助乙方工作，未允许乙方24小时内任意时段在工程量范围内的任意路段作业；

4、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甲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乙方延误的工期。

10.2 乙方违约情形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以及仪器设备，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2、如非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相关工作，则需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如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需无偿给予补充修改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4、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达到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使用人投诉多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或在服务项目时造成重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6、若乙方逾期 10 日提交检测结果的，或提供的检测结果不准确性、不可靠性，或提供的检测工作未达合同要求的，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停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若出现前述情形后，经甲方催告仍未提交检测报告或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委托方）：辉县市城市管理局

甲方代表（签字）：路强



乙方（受托方）：河南钰晟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张新刚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6日



单位名称：河南钰晟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482MA44YN5M88

单位地址、电话：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横水镇中心大街 19-22 号 15638120666

开户银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东风路与沁园西路交叉口东南角

开户行及账号：中原银行平顶山东风路支行
6014701012010284742

行号：313495047011

